

##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3 日 14:00。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3 日的 9:15—9: 25，9: 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.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 1377 号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5.会议召集人：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- 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庆昇先生。
- 7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8.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96,157,1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63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28,686,4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9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,470,6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33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代理人共 31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8,166,1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307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提案<br>编码 | 提案名<br>称                | 表决<br>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 |          | 反对        |         | 弃权      |         | 表决<br>结果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     | 比例 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   | 比例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 | 比例      |          |
| 1.00     | 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 | 总表<br>决情<br>况                    | 293,986,994 | 99.2672% | 1,763,720 | 0.5955% | 406,400 | 0.1372% | 通过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<br>中小<br>股东<br>的表<br>决情<br>况 | 65,995,995  | 96.8164% | 1,763,720 | 2.5874% | 406,400 | 0.5962% |          |
| 2.00     | 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  | 总表<br>决情<br>况                    | 294,934,094 | 99.5870% | 847,420   | 0.2861% | 375,600 | 0.1268% | 通过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<br>中小<br>股东<br>的表<br>决情<br>况 | 66,943,095  | 98.2058% | 847,420   | 1.2432% | 375,600 | 0.5510% |          |

|  |  |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 |  | 况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哲丹、郝岩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.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4 日